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 董事表現評估政策

公司秘書部/董事會辦公室編制

(版本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套科學、客觀、全面的董事表現評估機制，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效能，確保董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通過定期評估，識別董事的優勢與不足，為董事的培訓、發展以及董事會的結構優化提供依據。

#### 2. 評估原則

##### 2.1 全面性原則

-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在戰略規劃、決策制定、監督管理、風險管理、合規運營以及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等多方面的表現。

##### 2.2 客觀性原則

- 評估過程以事實為依據，採用量化與定性相結合的方法，避免主觀偏見，確保評估結果真實可靠。

##### 2.3 保密性原則

- 評估過程及結果嚴格保密，僅在必要範圍內披露，以保護董事的隱私和積極性。

#### 3. 評估週期

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董事表現評估，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開展，以充分考量董事在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工作表現。

#### 4. 評估主體

##### 4.1 自我評估

- 每位董事根據評估指標對自己的工作表現進行自我評價。

##### 4.2 外部獨立評估

- 若有需要，可外聘專業機構通過問卷調查等方式對董事表現進行評估。

#### 5. 評估指標

##### 5.1 時間投入及貢獻

- 包括董事會會議、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以及在會議中的發言質量、提出建設性意見的數量等。當中將考慮董事現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在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外的外部事務，例子包括在主板或 GEM 以外的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全職工作、主要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職務及其他參與。

##### 5.2 戰略貢獻

- 對公司戰略規劃的制定與推動，對行業趨勢的把握和見解，為公司發展提供前瞻性建議的能力。

##### 5.3 監督職責

- 對管理層的監督力度，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效果。

##### 5.4 決策能力

- 在複雜問題面前做出正確、及時決策的能力，決策過程中的分析判斷能力和風險意識。

##### 5.5 利益相關者關係

- 與股東、員工、客戶、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者的溝通與關係維護情況。

#### 5.6 專業素養

- 自身專業知識、技能及工作經驗在公司運營中的應用，持續學習提升專業能力的表現。

#### 5.7 其他因素

- 「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 **6. 結果應用**

#### 6.1 反饋與發展

- 將評估結果反饋給董事本人，針對其優勢與不足提供個性化的發展建議，如參加特定培訓課程、參與相關項目等，幫助董事提升履職能力。

#### 6.2 董事會結構優化

- 根據評估結果，綜合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構成和職責分工，對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調整提供參考，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提升整體效能。

#### 6.3 信息披露

- 按照相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對董事表現評估的總體情況進行適當披露，增強公司治理透明度。